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 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授予部分的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86,000 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1%，行权价格为 14.87 元/股。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方式，且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审核及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首次授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6、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行权价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8、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9、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2月3日，截至2023年2月2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67 826 1335"> <tr> <td>2022 年 营业收入 (亿元)</td> <td>$R \geq 40$</td> <td>$40 > R \geq 38.5$</td> <td>$38.5 > R \geq 37$</td> <td>$R < 37$</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R 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p>	2022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R \geq 40$	$40 > R \geq 38.5$	$38.5 > R \geq 37$	$R < 37$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862,129,848.40 元，大于 40 亿元，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标准系数为 100%。</p>
2022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R \geq 40$	$40 > R \geq 38.5$	$38.5 > R \geq 37$	$R < 37$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51 826 1536"> <tr> <td>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p>110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中 108 名激励对象行权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行权比例为 75%。</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价格为 14.87 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行权价格

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2、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0人
- 3、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5、本次股票期权被授予人及可行权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翼	董事、总经理	350,000	140,000	1.87%	0
王海晴	董事	90,000	36,000	0.48%	0
刘鑫炉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24,000	0.32%	0
王光田	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1.87%	0
王健安	副总经理	60,000	24,000	0.32%	0
吴楠	董事会秘书	60,000	24,000	0.32%	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104人)		6,510,000	2,598,000	34.73%	0
合计(110人)		7,480,000	2,986,000	39.92%	0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有关机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

司股票。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募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 2,986,000 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2,986,0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

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02元/股。

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7元/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57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2,010,000份。

3、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11,160,000份。

4、2024年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87

元/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内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高秋林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1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7,480,000 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已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10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中 108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行权比例为 100%；2 名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 75%；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 11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